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 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8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三年。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由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即擔保人2)分別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以合併基準)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及(2)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3。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8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或融資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30,05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936,00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轉讓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和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三 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9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77,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8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9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97,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租期內每月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前終止 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 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9.60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6,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一份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3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擔保人1已簽立兩份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擔保人2合共15%股權,作為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2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供暖及供汽協議及 其補充文件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包括承租人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之若干指定環保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由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即擔保人2)分別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以合併基準)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及(2)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3。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作為主業方向,以融資租賃、科技及民用炸藥業務作為戰略支撐。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如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和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合成橡膠製造。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工、輪胎、電纜和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業務。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寶達」 指 東營寶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合夥企業,由周國民持有約11.52%、孫善田持有約11.52%、尚衛華持有約11.52%、許孝玉持有約8.71%、巴洪軍持有約8.56%、尚升華持有約8.32%、張繼敏持有約8.10%、張凌訓持有約6.73%、尚建立持有約6.45%及另外29位人士持有約18.57%(各人各自持

有東營寶達少於5%之股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營寶瑞」
指

東營寶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張瑞國持有約27.43%、秦光生持有約10.54%及另外47位人士持有約62.03%(各人各自持有東營寶瑞少於5%之股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營祥達」
指

東營市祥達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萬達控股持有80%及東營市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東營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營企業)持有2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融資租賃1」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即擔保人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作價為人民幣 7,280,000元

「現有融資租賃2」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即擔保人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作價為人民幣 2,331,000元

「現有融資租賃3」指

線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現有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 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和賃」指

現有融資租賃1、現有融資租賃2及現有融資租賃3之統稱

「融資和賃」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融資 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和賃」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由萬達控股持有50.24%、明石創新持有23.98%、尚吉永持有 7.46%及另外1,079實體及人士持有18.32%(各實體或各人各自持

有擔保人1少於5%之股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山東萬達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99.99%及由多名人士最終持有0.01%,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及擔保人2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

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 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 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山東天弘化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萬達寶通輪胎有限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91%及萬達控股持有9%)持有約34.63%、擔保人1持有30.92%、山東萬達電纜有限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99.96%)持有約13.605%、山東萬達化工有限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99.89%)持有約13.605%及山東宏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由尚吉永持有99%及東營祥達持有1%)持有7.24%,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17月72年70 上即为初到五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石創新」	指	明石創新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由高少臣持有46.03%、唐煥新持有26.7%及另外8名 實體及人士持有27.27%(各實體或各人各自持有明石創新少於 5%之股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由尚吉永持有40.68%、東營寶達持有32.03%、東營寶瑞持有 13.04%、孫增武持有7.52%及另外9位人士持有6.73%(各人各自 持有萬達控股少於2%之股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Γ %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强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